附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2021年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纳入预算项目24个，财政预算安排865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211.64万元，编制绩效指标17个；政府性基金1442.90万元，编制绩效指标7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100%。其中：重点项目4个，财政预算安排7451.66万元，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100岁以上寿星老人长寿补助1250万元；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惠民殡葬）1479.5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4522.16万元；福彩公益金支持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安全及绿化设施建设200万元。

“80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和100岁以上寿星老人

长寿补助”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80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和100岁以上寿星老人长寿补助

二、立项依据

《十届州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2009年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73期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09〕25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楚政通〔2012〕6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十县市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09年1月起，在全州建立高龄津贴制度。2016年起省、州、县市三级配套发给全州80至99周岁月人均不低于50元标准，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月均不低于300元标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把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列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通力协作，真正把这一保障和改善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民心、德政工程办实、办好。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落到实处。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09〕2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楚政通〔2012〕63号），对具有我州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每人每月50元和300元发放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资金在省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按照5：5比例和三类县系数承担。全州有对象53993人，需资金3255.48万元，其中省补助468.51万元、州配套1250万元、县市承担1536.97万元。本级财政拨款安排1250万元，分别下达十县市，具体由县市安排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详细统计，并按发放标准和资金来源作了精准测算。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对具有我州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每人每月50元和300元发放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发放个人账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认真落实老年福利政策，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总体要求，做到情系老龄、心系老人，竭诚为广大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具有楚雄州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惠民殡葬）”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楚雄州“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补助（惠民殡葬）”。

二、立项依据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

（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10县（市）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面推行火葬，倡导生态葬，革除丧葬陋习，有效解决传统土葬占用土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问题，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践行"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科学发展宗旨，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提供补贴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要求，对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的给予2000元补助，州级财政每人补助1000元。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快推动绿色殡葬发展，树立文明丧葬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要求，对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入公墓安葬的给予2000元补助，州级财政每人补助1000元。2021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1479.5万元，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我州自2021年1月1日起火葬区范围全覆盖，2021年全州火葬区将覆盖人口273.9万人，按照死亡率6‰计算，分别下达10县（市），具体由县（市）安排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补助对象核实，收集数据。测算2021年火葬区覆盖人口273.9万人的死亡率。

（二）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牵头的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党委主导、政府统筹、县市主抓、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在火葬区范围内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人公墓安葬，符合补助对象，按照（楚办发[2016]27号）文件要求按实际补助人数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行全州火葬区范围内非财政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并人公墓安葬补助殡葬惠民政策，让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达到“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提高社会文明的目的，实现全州火葬区群众享受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全面突显我州殡葬改革成效。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2]6号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29期）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楚雄州十县市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我局紧扣全州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救助救济一批的作用，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织密编牢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委低保政策调整提标要求，按照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和分类施保原则，足额保障。不断加强动态管理力度，定期对享受低保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保保障对象准确。二是组织培训、集中学习熟练掌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始终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完善认定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1.城市低保。根据中央和省委低保政策调整，2014年以前按照原补助水平人均补差240元计算，省级按资金总额79.49%比例补助，剩余部分按照州、县市承担比例补助；2014至2020年共计提高170元，省级承担70%，剩余部分按照州、县市承担比例补助；2021年城市低保标准预估提高20元，按省级承担70%，剩余部分按照州、县市承担比例补助。2.农村低保。根据中央和省委低保政策调整，按照2014年前人均补助水平108元计算，省级按资金总额86.3%比例补助，剩余部分按州、县市配套比例补助；2014至2020年农村低保补助水平共计提高155元，省级补助80%，剩余部分按州、县市配套比例补助；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预估提高补助40元，按省级补助80%，剩余部分按照州、县市配套比例补助。3.孤儿生活费。2021年全州集中养育孤儿的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980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200元，州县级财政需配套每人每月780元；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280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200元，州县级财政需配套每人每月8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合理编制城乡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孤儿生活费资金预算，提高救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评，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一是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二是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公示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三是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城乡社会救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城乡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州社会救助工作始终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社会保障兜底一批”为目标任务，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保障对象准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福彩公益金支持公益性公墓安全及绿化设施提升完善建设”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楚雄州“福彩公益金支持乡镇公益性公墓安全及绿化设施提升完善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291号）。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

（三）《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10县（市）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291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要求，对新建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补助，截止2020年底，全州103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建设资金不足，导致公墓只具备安葬条件，公墓没有管理用房、大门、围墙（围栏）、没有集中焚烧点，且绿化不达标，公墓管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群众意见大。为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取得的成果，做好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对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紧紧围绕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和建设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疏通群众不愿参与、不想参与“瓶颈”，加强对公墓的管理。一是要不断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在统一规划和严格执行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又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公益性公墓的吸引力，使群众自愿进、主动进。二是要坚持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护和绿化美化等工作，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291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27号）要求，对配套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公益性公墓进行补助，每提升改造1个项目州级补助10万元。2021年需要提升改造乡镇公益性公墓20个×10万元=20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安排200万元，按照建设要求，分别下达10县（市），具体由10县（市）安排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环境园林化，设备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加强乡镇公益性公墓提升改造工作，做到科学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齐全、配套，整体景观和谐，符合现代公墓建设管理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已做好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一是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殡葬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四是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推进殡葬改革，是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移风易俗，净化社会风气，提高乡风文明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村振兴、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家庭和社会财富的浪费，有利于环境、土地和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1年3月5日